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工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工〔2021〕37号）的通知，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2284.27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：企业技术改造——项目计划（揭市工信〔2021〕25号）资金 1095.27 万元列“2060499—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；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——项目计划（揭市工信〔2021〕32号）资金 1189 万元列“2069999—其他科学技术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形成支出进度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

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。
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2021年4月9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〔2021〕37号

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 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22 号）、市政府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职转〔2021〕24 号）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揭市工信〔2021〕25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创新能力建设）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工信〔2021〕32 号），现对已明确项目计划的资金 4787 万元进行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形成支出进度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

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本次省下达合计 4858 万元，剩余未明确项目计划的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”方向 71 万元同时预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请根据揭府办（2018）119 号和揭府办函（2020）76 号文规定，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，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及你局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。

附件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表



附件: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(第一批)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/单位	企业技术改造—项目计划(揭市工信[2021]25号)	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—项目计划(揭市工信[2021]32号)	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(预下达)	下达金额合计	备注
		科目: 2060499	科目: 2069999	科目: 2150599		
1	榕城区	508.68			508.68	
2	空港区	489.19			489.19	
3	揭东区	1095.27	1189		2284.27	
4	产业园	97.23			97.23	
5	普宁市	1180.94			1180.94	
6	揭西县	166.69			166.69	
7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60		71	131	企业技术改造为计提工作经费,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71万元预下达市工信局, 待下一步清算。
合计		3598	1189	71	4858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